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瑞芸
電話：23117722 分機：2747

受文者：綜合計畫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4010692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37次
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張主任委員國龍、蔡副主任委員丁貴、施委員能傑、張委員景森、紀委員國鐘、林委員國華、蔡委員堆、徐委員光蓉、劉委員志成、顧委員洋、黃委員乾全、范委員光龍、鄭委員先祐、李委員根政、林委員建元、陳委員光祖、文委員魯彬、周委員晉澄、郭委員鴻裕、林委員素貞、詹委員順貴、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廖木清君、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陳雄文處長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3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國龍(蔡副主任委員丁貴代) 紀錄：張瑞芸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一、臨時提案決議修正為：「爾後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應檢附案名清單及審查結果，提委員會報告後，再由本署依行政程序將審核結果通知開發業者。」

二、其餘紀錄：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案由 輔英技術學院萬丹校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4 年 10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未來本區有自來水供應時，應即申請使用自來水，並停止抽用地下水。

(2) 請補充植栽樹種名單及其配置方式。

(3) 應有加強地下水補注之規劃設計。

(4) 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4 年 11 月 10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業經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其中郭鴻裕委員亦同意確認，惟補充意見如下：「說明書內之資料顯示地下水質均合格，但附錄五 P. 5-7 表 5-1 硝酸鹽氮在基地內抽水井濃度為 1 (1) 3mg/L，超出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乙)——社區自設公共給水(學校自用)，顯示本區之水質仍有疑慮，希能加強注意。」

(三) 擬依 94 年 10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澎湖縣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4 年 6 月 9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施工及營運期間加強與澎湖縣政府及當地居民溝通與協調，以減低民眾疑慮。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送本專案小組各

委員、專家學者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應補充既有海水淡化廠高濃度鹵鹽水排放之擴散情形(含表層、中層及底層)，並評估擴廠後預期之濃度變化與分布。
- (2) 應再評估長期排放高濃度鹵鹽水對海域生態與漁業資源之影響程度，並提出因應對策。
- (3) 應補充基地與附近敏感點之噪音、振動監測資料(含平日與假日時段)。
-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依上開專案小組會議結論，開發單位於 94 年 8 月 11 日、10 月 4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經送本專案小組各委員、專家學者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確認在案；並提送 94 年 10 月 27 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35 次會議討論，決議：

1. 94 年 6 月 9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 1 增列 1(2) 及調整原條次 1(2) 為 1(3)。

增列 1(2) 為：「施工中應委託考古專業人員進行監看作業，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2. 請開發單位補充下列資料：

(1) 應補充海水淡化廠所需之能源及成本效益之相關資料。

(2) 應補充節水之相關策略。

3. 本案提下次委員會再審。

(三) 開發單位已於 94 年 11 月 8 日提送補充資料至署，為使本屆委員瞭解本案環境現況，本署並於 12 月 2 日辦理現勘。

(四) 本案擬依 94 年 6 月 9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 1 及第 135 次會議決議 1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4 年 6 月 9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 1 及 135 次會議決議 1，並增列 1(3)、1(4) 及調整原條次 1(3) 為 1(5)。

增列 1(3) 為：「本計畫於開始營運後，除緊急情況外，應停止於馬公地區抽取地下水。」

增列 1(4) 為：「本擴增基地規劃建物時應往後退縮，不可破壞現有海岸線及堆置消波塊以維護自然景觀。」

(三) 前項增列 1(4) 應經周委員晉澄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四) 開發單位應檢具全盤之節水計畫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二案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太源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4 年 11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

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以生態園區之原則，補充未來規劃及管理機制。
- (2) 應重新推估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及廢水量，並提出因應對策。
- (3) 應補充實驗動物之設置與規劃管理計畫。
- (4) 應依園區特殊產業與特性(如生物性污染)，訂定管制措施及監測計畫。
- (5) 應補充生技製程產生臭味及粉塵所造成空氣污染與健康危害之因應對策。
- (6) 應重新檢討海水養殖區區位之適宜性，包括採散置方式，或與沿海養殖漁民或東港水產試驗分所等共同開發之可能性。
- (7)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二) 本案提送 94 年 11 月 15 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36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 94 年 11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2 及「應補充種魚培育與區域養殖產業發展對地層下陷、土地鹽化及海水入侵之影響評估。」送專案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再提委員會討論。
- (三) 開發單位於 94 年 11 月 2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分送委員、專家學者，於期限(94 年 12 月 8 日)內同意確認，另周委員晉澄於 12 月 9 日傳真同意確認，但有部分注意事項，另郭委員鴻裕於 12 月 11 日傳真意見略以：請開發單位說明其(3)7 公頃之魚苗類別及以供應養殖面積為基礎推估其產量並評估帶動養殖業對環境之影響。

(四)擬依 94 年 11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迴避。

(二)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三) 本案審查結論如 94 年 11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增列 1(1)、1(2) 及調整原條次 1 第二項為 1(3)。

增列 1(1) 為：「應針對該地區群聚可能產生之疾病風險，妥善因應。」

增列 1(2) 為：「海水養殖區面積以 3.7 公頃為限。」

第三案 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4 年 9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海底管線埋設前與當地區漁會及漁民溝通，並說明管線埋設位置及其相關影響。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應補充波浪(含內波)、潮流、海嘯等對海域平台之可能威脅及因應對策。
- (2) 應補充天氣及海象之監測與預警系統。
- (3) 應補充海域背景資料，並敘明重要環境因子之採樣或收集方法。
- (4) 應修正海域生物歧異度之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
- (5) 應整合海域水質及生物群聚分析。
- (6) 應補充海域平台使用後之最終處置方式。
- (7) 應補充地層下陷對海底管線及陸上接收站之影響。
- (8) 應補充國內外類似開發案之經驗探討(包括環境及安全方面之影響)。
- (9) 應補充當地居民關切事項及環境糾紛之處理和改善計畫。
- (10) 應再補充本案對鄰近海域之漁業影響。
- (11)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4 年 11 月 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4 年 9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

- (一) 經在場 11 位委員表決結果，6 票贊成，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文委員魯彬另提供書面意見如附)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4 年 9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修正 1(1) 為：「應於海底管線埋設前與當地、鄰近區漁會及漁民溝通，並說明管線埋設位置及其相關影響。」

一、初審意見

(一) 94年6月6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本案於施工及營運期間不得抽取地下水。
- (2) 本案全區用水總回收率(含廠內用水回收、中水道系統回收及污水處理廠廢水回收等)應至少達70%以上。
- (3) 應採透水性(滲透率至少30公厘/小時以上)之方式設計雨水下水道系統。
- (4) 本案新設汽電共生機組，應依經濟部能源局91年發布之「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總廠總熱效率需達52%以上；另汽電共生機組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總懸浮微粒(TSP)最大濃度值應低於 $25\text{mg}/\text{Nm}^3$ 、二氧化硫(SO_2)最大濃度值應低於20ppm、氮氧化物(NO_x)最大濃度值應低於50ppm。
- (5) 本案未來應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溫室氣體之抵減措施。
-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送本專案小組各委員、專家學者及出席機關確認後，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附近既有空氣污染源及未來將開發之重大空氣污染源之累積效應一併評估。

(2) 應補充穩定之供水替代方案。

(3) 應提高各建築物之雨水回收量，並以能回收足供五天使用量及貯存量設計之。

(4) 應補充基地與機場暨周邊主(次)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意見，請一併納入補充說明。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4 年 6 月 23 日、8 月 25 日、10 月 26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經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出席機關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4 年 6 月 6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4 年 6 月 6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結論 1。

第五案 龍潭企業家村住宅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4 年 9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採透水性雨水下水道系統。

(2) 基地建築物應與陸軍龍潭基地油庫保持安全距離至少 75 公尺以上。

(3) 建築物門窗應採防音玻璃，其厚度不得小於 8 毫米 (mm)。

(4) 基地內土方應挖填平衡，不得外運。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圖示說明軍方油庫、彈藥庫與基地建物退縮後之相關位置。

(2) 應補充清晰之等噪音線圖。

(3) 應補充本案隔音之設計規劃及噪音衰減效果。

(4) 應圖示基地內保留及移植之大樹位置，並敘明數量及種類。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分於94年10月14日、11月9日函送本案修正本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同意確認在案。

(三)擬依94年9月21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94年9月21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並增列1(5)、1(6)及調整原條次1(5)為1(7)。

增列1(5)為：「應於住宅之銷售合約中，敘明飛航噪音問題。」

增列1(6)為：「施工中應委託考古專業人員進行監看作業，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開發單位應補充文化資產現地調查資料，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六案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4年10月5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考量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燃料結構問題及電力負載需求，本案同意通過一部機組80萬瓩之設置及營運，惟卸煤碼頭、灰塘、煤倉、冷卻水取排等設施可依開發單位提出之計畫辦理。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補充燃煤含汞量估計之依據及除汞方式。

(2) 應補充燃煤之含硫量範圍、脫硫設備效果、各污染物排放總量。

(3) 應補充飛灰及底灰之處理處置及廢水處理排放方式。

(4) 應補充輸配電設施部分之變更及影響。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4 年 11 月 2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4 年 10 月 5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4 年 10 月 5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增列 1(2)、1(3) 及調整原條次 1(2) 為 1(4)。

增列 1(2) 為：「未來開發單位申請設置第 2 及第 3 部機組前，應優先辦理機齡 30 年以上機組之汰舊換新。」

增列 1(3) 為：「施工中應委託考古專業人員進行監看作業，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開發單位應補充大崙尾遺址及林口下福遺址資料，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七案 麥寮人工湖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4 年 12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四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規劃內容建議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1) 本案開發對濁水溪沖積扇地下水文將造成重大衝擊。

(2) 於高度敏感之河口溼地進行大量之挖填，對環境具重大不利影響。

(3) 依報告評估資料民生用水之需求仍有爭議，本案開發之必要性須再詳加評估。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4 年 12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四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 4 年 12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四次初審會議結論 1 照案通過。

玖、報告案：

一、本月審查通過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清單

(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土方管理計畫變更內對照表暨高雄都會區大眾節運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環境影響評估第四次剩餘土方運送地點變更內對照表

(二)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汽電共生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三) 興國管理學院建校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四) 和平火力發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室內煤倉遭受颱風破壞復建工程)

二、決議：(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土方管理計畫變更內對照表暨高雄都會區大眾節運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環境影響評估第四次剩餘土方運送地點變更內對照表」及(三)「興國管理學院建校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待確認後再提委員會報告，餘洽悉。

拾、散會。

December 20, 2005

- 一、 本席早已一再請求 貴署寄送會議資料，需預留充分之時間研究。本案環說書本文加附錄厚達 6.7 公分，送達時間距離開會已經剩不到三個工作日，即使只看審查結論，要讓開發單位補充說明的事項都高達 11 項，如此怎可能讓專案小組外的委員了解本案？本案關係國家礦業、漁業、海洋生態，沒有充分了解案情，也不明白各機關、專家學者對於之前提出疑問的回覆是否滿意，如何能只看審查結論就決定是否通過？
- 二、 附錄十三之漁業補償計畫指出「“因公共利益而行使公權力”以致廢止漁業權或損及漁民之權益等語」。本席不解的是，計畫中自承損害的漁業權兼具公權及私權性質，然而開發單位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雖然是國營企業，但近期內有釋股打算，即將民營化，開採天然氣的利益大部分也歸於開發單位，此恐有誤導委員之嫌。事實上，本案若真的因私人開採天然氣而欲廢止漁業權，未必能符合行政程序法所提及「得以廢止」的要件；何況讓私人開採天然氣，卻要漁民，其實根本是全民來承擔因為開採行為喪失的漁業利益，這並非公益及私益衝突，也不是「損失補償」所要處理的範圍，請開發單位勿將學者論文斷章取義，自行拼湊出上述結論。
- 三、 從附錄 15 之歷次座談會記錄可知，漁民對於中油信守承諾及編列補償之辦理情形均不滿意，漁民曾要求中油將環境影響說明書供公開閱覽，請問辦理情形？據本席上網查詢，本案環說電子檔尚未上網，加上附 21-18 頁提到根據問卷調查有 76.1% 的受訪者不知道本開發案，亦少有媒體報導本計劃，參與座談會的漁民每次都只有十數人之譜（最多一次是 25 人）開發單位每次均主張本案是國家重大建設，但從其宣傳及溝通之熱心程度看來，似乎不願意由大眾監督本案。
- 四、 關於本次生態環境補充說明部分(本文 P 7-31 以下)，開發單位自己承認將改變海域生態。就棲地喪失或破壞部份，請明確說明何謂「對表層生態系的影響較為輕微」、「不至於對浮游生物產生重大影響」、「僅會對浮游生物造成短期之干擾、長期而言不至於有重大之影響」。說明書並提到(本文 P7-32)「經施工結束一段恢復期，施工區域將恢復為原來的

生態體系」，有什麼證據或研究可以支持這段話？開發單位能否保證以上論述得以實現？

- 五、 開發單位應補充本案蘊藏天然氣完全開採，加上陸上供氣量可以供應全台用幾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亦應說明，當本案天然氣源開採竭盡後，有哪些可行的替代能源計畫。
- 六、 曾有委員提及不在海底埋管，而改用船隻運送加壓或液化天然氣，以減輕接管造成海域污染及擾動之可能性（附 21-47 頁），但開發單位僅以「不符經濟效益」回應，而未提及該替代方案是否較為安全，或對生態較為友善。如果目前採取方案（即：海底埋管）是最完美的方案，請開發單位提供有公信力之研究證明。本席無法認同僅因較為「經濟」即採取目前作法，開發單位應自行以提高氣價或降低盈餘方式吸收成本，而非以犧牲生態方式換取。
- 七、 本案對於漁業及生態體系的影響說明模糊，開發單位顯然企圖規避責任，建議以不開發為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37 次
會議

時間：94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國龍

蔡丁貴

紀錄：張瑞芸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蔡副主任委員丁貴 蔡丁貴
施委員能傑 陳海雄代
張委員景森 張為安代
紀委員國鐘 何顯平代
林委員國華 顏仁德代 張世坤
蔡委員堆 劉政良代
徐委員光蓉
劉委員志成 劉志成
顧委員洋
黃委員乾全
范委員光龍 范光龍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鄭委員先祐

李委員根政

李根政

林委員建元

陳委員光祖

陳光祖

文委員魯彬

文魯彬

周委員晉澄

周晉澄

郭委員鴻裕

郭鴻裕

林委員素貞

林素貞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蔡依娟

彭修立

吳國卿

汪聯明

經濟部工業局

林杏

謝品一

內政部營建署

澎湖縣政府

李淑惠

吳修聰

屏東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臺北縣政府

李長星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雲林縣政府

邱竣信

陳雄文處長

陳雄文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劉玉玫

環境督察總隊

張曉鈞

蘇聖傑

綜合計畫處

蔡玲儀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羅健威 戴義邦 黃景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丁松山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卓聖錫

王民

桃園縣政府

丁可明

劉德民

洪明輝

廖木清君

廖木清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李錦田

杜悅文

經濟部水利署

林嘉護